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p> <p>二、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一千萬股以上。</p> <p>三、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市值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二) 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p> <p>(三) 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p> <p>二、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一千萬股以上。</p> <p>三、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市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u>五千萬元</u>，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二) 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p> <p>(三) 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以下略)</p>	<p>一、考量新經濟商業模式係以研發人才及智力資本為主，具輕資產特性；暨創新版實務推動情形、中介機構與創投業者之反映意見，同時為維持現有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之板塊市場區隔性，爰調整創新版第一、二類上市市值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如下：</p> <p>(一) 現行創新版第一類最低市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億元，相較於亞洲鄰近資本市場中小板、創新版所訂上市量化標準，實屬偏高。且創新企業適用之第一類市值條件似高於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標準，爰調整第一類市值條件由十五億元降為十億元，以較貼近新創經濟實質。</p> <p>(二) 衡酌適用第二類條件之新創生醫公司，其所處營運發展階段及產品市場性或商業化可行性等，與符合一般板上市櫃之條件相較，仍屬有別。為鼓勵研發技術能力已達初期門檻的新藥公司，提早進入資本市場募資上市掛牌，爰調降生醫類市值門檻由三十億元降為二十億元，期更能落實扶持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俾助其籌措長期營運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資金。</p> <p>二、另為積極協助新創企業於營運擴充階段，即營收規模尚未顯著增長時，即得及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挹注，爰參考創新板推動公司之營運現況及創新公司經濟實質，適度將第一類營業收入門檻由現行最近四季財報所示合計不低於一億五千萬調整為一億元，以落實創新板扶持新創成長發展之設立初衷。</p>
<p>第三十四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一、上市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但其股票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於上市掛牌日起<u>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u>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如依第四十條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得予終止委任契約。</u></p> <p>三、於上市後次<u>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u>，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p>	<p>第三十四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一、上市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但其股票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u>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p>	<p>一、參酌國外證券市場保薦期間規定及現行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監理規定，為適度衡平證券承銷商受委任成本暨風險考量，及市場之監理機制，就主辦證券承銷商受委任協助法遵作業，由上市掛牌期間持續委任調整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惟考量創新事業風險屬性較高且合格投資人資格門檻近期已調整，故擬就免除委任義務之部分，增訂本公司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延長委任期間，以強化監理機制之配套措施，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另明訂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委任契約得予終止。</p> <p>三、參照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以下略)</p>	<p>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以下略)</p>	<p>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第四條，已明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資周延。</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u>一</u>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以下略)</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以下略)</p>	<p>衡酌創新板上市規章之合理性並兼顧彈性，且依推動實務及中介機構之反映意見。爰參採亞太地區鄰近證券市場轉板年限規定，適度調整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得轉板年限，由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降為一年，期尊重市場機制，提昇創新板市場吸引力，進而友善新創籌資環境。</p>